

Mr. BOGOMO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謂該決議案草案(乙)中有三段係採自蘇聯所提之決議案草案。蘇聯決議案草案中之要點則經第一委員會否決。此即表示多數委員俱不願希臘恢復常態也。

惟蘇聯代表團仍擬投票贊同決議案(乙)，因其中採自蘇聯草案之三段本身尚屬正確也。但同時，蘇聯代表團仍願保持其所提之希臘問題決議案草案(A/729)，因該草案中含有更重要之建議，為確保希臘恢復常態所必要者他。

蘇聯代表團請求大會將蘇聯決議案草案中之各段分別表決。

決議案(乙)(A/728)經以五十三票通過。

主席謂決議案(乙)係一種重要決議案，現正由第一委員會所任派之和解委員會加以研討。

決議案(丙)(A/728/Corr.1)經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繼將蘇聯決議案草案(A/729)之弁言付諸表決。

弁言以四十三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一。

Mr. BEBLER (南斯拉夫) 請求以唱名法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中之第三建議。

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由伊拉克國開始，順次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菲律賓、波蘭、烏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

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反對者：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祕魯、暹羅、瑞典、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合衆國、烏拉圭、葉門、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伊朗。

棄權者：伊拉克、利比里亞、巴拉圭、蘇地亞拉圭伯、委內瑞拉、阿富汗、緬甸、丹麥、厄瓜多、海地。

蘇聯決議案草案中之第三建議經以三十七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十。

該決議案之其餘部份以舉手法表決。

蘇聯決議案草案倒數第二段經以四十一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四。

蘇聯決議案草案末段經以四十五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一。

蘇聯決議案草案全部經以四十七票對六票，否決。

主席稱，關於渠前所報告聯合和解員之工作問題，吾人雖在討論期間，聆悉許多嚴厲之批評，但渠認為第一委員會之訓令及大會所表現之意見係欲已有若干成就之和解工作繼續進行。因此，和解工作，當於下星期一恢復。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六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午後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V. EVATT(澳大利亞)

九十。討論宜否設置大會常設委員會：專設政治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A/740及A/747)

Mr. VITERI LAFRONTÉ (厄瓜多)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述及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次全體會議時決定設立一臨時委員會，於大會第二屆常會閉會後與第三屆常會開會前之時間內集會。

交臨時委員會處理問題之一為審議能否將臨時委員會改為大會閉會期間之常設機關。臨時委員會已研討該項問題，並提具報告書一件(A/606)¹。

臨時委員會並將大會交其審議之其他問題，擬具報告書若干件，各該報告書為初步研究之結果，旨在便利大會工作。各報告書

所論及之問題一部分雖以技術問題為主，另一部分則涉及若干政治方面。惟臨時委員會殫精竭慮，務求不侵犯憲章特別賦予聯合國主要政治機關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限。

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A/740)與一九四七年臨時委員會初成立時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一(二)幾完全相同。簡言之，其所論及之問題為核准臨時委員會延續一年，其職務與一九四八年同，但有權向國際法院請求諮詢意見，又尚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可將某種問題提交該臨時委員會，並得請求將所提問題轉交安全理事會。其結果為非聯合國會委國之國家得經由臨時委員會與大會所得聯絡。

報告員於結束時宣讀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Mr. Jacob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謂大會據有一關於所謂臨時委員會延續一年，並增加其權力與職務之決議案草案。該草案係由臨時委員會自行擬具，專設政治委員會僅略加修正。

Mr. Malik 述及蘇聯代表團業於設立臨時委員會之際明白表示其立場。蘇聯代表團既未參加委員會之工作，又未參加擬具該決議案草案。蘇聯代表團故認為有再度明白說明其對於臨時委員會繼續存在之意見之必要。

依蘇聯代表之意見聯合國之組織中並無臨時委員會之地位。該委員會之設立違背憲章第七條之規定；此第七條已列舉聯合國所有主要機關。據稱，臨時委員會之設立，與憲章第二十二條相符，此種見解實非正確且易引起誤會。該委員會於事實上企圖取得極廣泛之權力，並執行大會任何輔助機關所不能執行之職務。

蘇聯代表團於大會第二屆會時嘗認為設立臨時委員會之目的在廢止憲章關於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原則之基本規定。聯合國如欲有效執行其工作，如欲求發展國際合作，並維持和平與安全，則實有慎守、尊重、鞏固並實施此項原則之必要。

對重要國際問題之決議保留一致同意原則乃一與大小國家均有關之問題，蓋此項原則確能促成顧及全體會員國利益之一致協議。且可阻止所謂多數國之武斷行動。

反對一致同意之原則者既未公開攻擊此項原則，亦未要求取消此原則。此等國家今日欲圖獨霸全球，其目的在擴張領土，侵略其他國家。此亦各該國自聯合國成立之始即力爭廢止各強國一致同意之理由。

正如蘇聯外交部長 Mr. Molotov 一九四六年十月所稱，¹ 反對一致同意原則之運動如告成功，即等於某種政治趨勢之勝利，等於某一集團國家，於某一強國領導下，控制其他因此而成爲少數之國家。此等國家非但不依聯合國之民主原則進行國際合作，反欲見企圖獨霸世界之新勢力之勝利，此亦即業已視維持一致同意原則爲可厭之國家集團之勝利。

一致同意原則所引起之爭執，表現國際政策二基本觀念之矛盾，其一主張各列強間與各弱小國家間一律維護相同之合作原則，另一則代表某勢力雄厚集團企圖不顧本身所負之義務以增進其爭霸世界之地位。

所幸者，經各愛好和平之民主國家之努力，以及聯合國本身之努力，各種試欲限制或廢除一致通過原則之企圖，因憲章堡壘鞏固，終告失敗。

反對一致同意原則之國家因此乃求設立可與安全理事會競爭，且將反對理事會之機關。創立該機關之目的在賦予該機關與安全理事會本身相同之權力，使其有研究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問題之權力，此項問題即爲依憲章規定直接屬於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內之問題。

可注意者爲建議設立該機關者係美國代表團，主張成立該機關最烈者係美國代表團，今利用其所有勢力務使該機關繼續存在者亦爲美國代表團。

當專設政治委員會進行討論時，² 贊成延續臨時委員會之權力者未能舉示可信之論點證明其理由正當。其中一部分甚至不得已公開承認臨時委員會並非必要。事實上臨時委員會之工作亦未盡符其某方對該委員會之期望。一九四七年間有謂臨時委員會可審議大會議事日程上之某項問題並擬具結論，以減輕大會之工作者。又有謂委員會可加強聯合國之權力者。

實際情形則適與此相反；臨時委員會之工作已證明該委員會不能視爲大會之輔助機關，因其所執行之職務絕非輔助性質，且委員會非但不會便利大會之工作，反而使其工作益形複雜混亂。再者委員會以不必要工作加諸祕書處亦常使其備感窘困。澳大利亞代表復承認臨時委員會關於基本問題之報告書並非委員會本身所作，而係祕書處所擬具者。³ 臨時委員會位於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間，對於各該機關之職務橫施干預，且重複其工作，並阻礙聯合國之正常活動。最後其對朝鮮問題以及若干其他問題之研究，表現臨時委員會非但不能加強聯合國之權力，反而有損，且危害其威望。

臨時委員會利用全年之期間，貫注其全部注意力，企圖覓得方法對安全理事會內使用一致同意原則加以限制。當委員會成立之際，及討論其延續之可能時，雖曾鄭重宣稱，該委員會應顧念安全理事會於憲章下所負之責任，不得審議理事會所據有之任何問題，但此種情形仍然發生。事實上，臨時委員會反更直接干涉安全理事會之工作。舉例言之，該委員會曾審查理事會表決程序問題，以及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四十二次全體會議，英文本第八四〇頁。

²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次至第五次會議。

³ 同前第四次會議。

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此兩問題均係列於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上者。

當臨時委員會審議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問題時，嘗力圖將表決問題視爲程序問題，惟此事顯與憲章之規定相衝突。臨時委員會對理事會所施行之程序作廣泛、牽強而可疑之解釋擬使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多數即可通過決議。此種策略之目的十分明顯：其用意在於限制，並於最後廢止常任理事國之援用一致同意原則。

臨時委員會此種策略，造成聯合國組織中，玩忽與蔑視憲章及其基本原則之空氣，並鼓勵若干會員國將依憲章規定，不應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問題，提出大會，如安全理事會關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決議以理事會任何七會員國之多數取決之提議即其一例。委員會此項建議無異違抗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明白規定。其建議召集全體會議修改憲章，視任何關於憲章第六章之問題爲程序問題，以及請准臨時委員會繼續存在等，均爲蔑視憲章及其基本原則之例證。

此種對憲章之根本忽視自臨時委員會開始工作以來益趨顯明。當討論阿根廷代表所提將安全理事會關於新會員國入會之決議視如程序決議之建議(A/AG.24/15)時，美國代表不但不爲憲章辯護反謂阿根廷之提案甚爲可取。此種態度僅能使反對一致同意原則最激烈者愈益蔑視憲章。

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擬大事增加臨時委員會之權力。依該草案所有屬於憲章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問題概交臨時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大會。此項規定顯然違犯憲章，蓋依憲章第三十四條規定，此乃安全理事會之職務。

如有採取憲章所規定行動之必要時，憲章明文規定稱凡提交大會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問題，應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故關於任何爭端，或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或國際合作之情勢之審議最後仍屬於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亦唯該機關有權審議應施制裁或予調查之問題。此乃憲章之主要目的。安全理事會爲聯合國一主要機構，經常開會，有審查任何爭端或情勢或予以調查之權責，理事會並握有相當之權力足以迅速採取可能解決任何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問題之有效決議。

故提交大會之決議案草案第二段(乙)項，關於臨時委員會之職務之規定，顯然有害且不必要。關於此點 Mr. Malik 對印度代表於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所稱臨時委員會於大

會及安全理事會之間，可能侵犯此二機關之職權，引起工作之重複一節表示同意。渠亦認爲維持臨時委員會既非所宜又無必要。

以往之經驗證明此項結論確實無誤。該機關之存在僅將損害聯合國全體一致之目標，破壞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之原則，銳減整個聯合國之威信，此點已日漸明顯不容置疑。

再者提交大會之決議案草案規定臨時委員會有權審議有關安全理事會並由後者提交大會之問題。如是則無異將臨時委員會置於安全理事會之上，因委員會可有權監督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建議。此種情勢與法不合。又有提議授權臨時委員會俾得就其權限內之任何問題進行調查而不加任何限制者。此項建議更越常軌，因安全理事會執行調查之權亦僅能使用於國際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爭端之問題也。

此外，決議案草案擬使臨時委員會有權就其權限範圍內之法律問題向國際法院請求諮詢意見。大會之附屬機關未有具有此項權力者。此點更足證實臨時委員會僅名義上爲大會之附屬機關，事實上則具有聯合國主要機關之功能。再者，賦與委員會此種特權，實違犯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按該條規定唯聯合國之主要機關有權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大會之附屬機關無權爲之，故決議案草案此項規定與憲章相牴觸。

最後，依臨時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委員會更得決定大會應否召開特別屆會。此項規定違背憲章第二十條，按該條規定大會特別屆會“應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以上之請求召集之。”決議案草案作此項規定，實係企圖賦與臨時委員會較安全理事會所有者爲更廣之權力，並擬使臨時委員會取安全理事會而代之。

臨時委員會中討論之經過表示若干代表團深明該組織之活動多不合法，故對其若干活動表示反對，並因此對臨時委員會之存在是否合法表示懷疑。然美國與英聯王國代表團施用壓力使臨時委員會通過各該代表團認爲滿意之決議。此種施用壓力方法可於朝鮮南部分別舉行選舉問題提出審議時見之。臨時委員會審查該項問題已無正當理由，且更通過一項該委員會無法定權力通過之決議。

臨時委員會對朝鮮問題之決議原係依據美國提案通過者，該項決議絕對係以美國之利害關係爲前提。此項決議殊出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意料之外，渠向該委員會報告訪成功湖經過時曾說明此意。

若干專設政治委員會委員嘗欲證明臨時委員會僅係一純粹技術性質之機關。然美國代表於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則將此種見解棄置不顧而謂臨時委員會之設立係以審議政治問題為主。Mr. Foster Dulles 嘗欲證明臨時委員會未曾干預安全理事會之工作。此說與事實不符，蓋即令臨時委員會迄今尚未全部執行其不合法，且不利於安全理事會之職務，問題之實質絕未因此改變。

最後，Mr. Malik 結稱臨時委員會之工作證明蘇聯代表團於委員會成立時所作之批評具有充分理由。於此種情形下，蘇聯代表團反對延續臨時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尤其因為該委員會所審議之各項問題無論如何仍需由大會重加審議；事實上，此際所討論者乃設置無法律依據之附屬機關之問題。

故蘇聯代表團擬投票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請延續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

Mr. Dulles (美利堅合眾國) 聲稱迄現時為止攻擊臨時委員會者計提出兩項主要反對理由。

第一，臨時委員會之設置係不合法，因其並非為大會之一附屬機關。該問題上年首由第一委員會予以審議，並由該委員會以四十三票對六決定此說無稽¹。後於大會全會中又提出此項論據，全會亦以四十一票對六票決定此種見解毫無依據²。此項論調後經再度提出於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又經以四十四票對六票予以否決。雖經一再否決，今又有提出此種意見者。美國代表認為如此再三重複同一論調，可謂對大會缺乏敬意。Mr. Dulles 又稱反對成立已逾一載之臨時委員會之各代表，未能列舉委員會濫用權力或工作不合法之實例。

反對該委員會者所提第二項意見，僅係一種宣傳論調，控稱委員會經已用為稱霸全球之工具。但此說頗為荒誕。

反對臨時委員會之各代表彼此似又不能完全同意。波蘭代表嘗於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謂維持臨時委員會並無價值，因以往經驗已證明委員會之無用。就另一方面言，蘇聯代表則確言委員會為統治全球之工具。

若干代表曾述及一致同意原則問題。安全理事會於通過某種決議時採用此項原則，但大會中則從未適用此項原則。且美國代表深信大會會員國中必有絕對多數之國家堅決反對將此項原則適用於大會之討論。實際上，

各國代表均深悉此際真正重要之問題在為大會訂立一種程序俾其得以有效履行責任。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大會者顯然應由全世界之政治家參加，其討論應以重要之基本問題為限。職是之故允宜設立一臨時機關，為大會每屆常會從事準備工作，以便利大會工作之進行。

就目前而言臨時委員會或不足執行此種責任。吾人或有覓求其他工作程序之必要，職是之故，美國代表團僅贊成延續臨時委員會一年。臨時委員會之設立乃屬試驗性質，即大會本身亦仍未脫離試驗階段。但臨時委員會將來頗有繼續協助大會之可能，正如過去一年內之情形然。以往經驗業已證明臨時委員會於安靜從容之環境下舉行會議確能協助籌劃更善辦法，以求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是以美國代表團贊成延續臨時委員會一年。

Mr. PROCHAZKA (捷克斯拉夫) 稱捷克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本質上惡劣，因其與聯合國憲章之精神相悖。

憲章以及憲章所建立之組織乃各愛好和平國家，與世界民主及進步勢力協力克服國際法西斯主義獲得勝利後之產品。憲章為和平之工具，以保護勝利所造成之優勢。不幸者，某項與憲章原則相悖之趨勢於某集團之反動力中迅速發展，此種集團似惋惜民主與進步勢力之勝利竟使三法西斯國家一蹶不振，乃企圖於事後減少民主與進步勢力之勝利。各該國擬將聯合國變為獨裁政治之工具據以謀取某列強集團之私利，而不使其為國家間合作與和平之工具。各該國會出席前屆大會，今更於本屆大會中伸展其勢力，對大會之討論影響頗鉅。

此次專設政治委員會提交大會請求延續臨時委員會之報告書僅係其他違背憲章規定以及聯合國基本原則之方法之先導而已。

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權力之劃分，以及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之原則乃聯合國機構所依持之二主要支柱。此二項原則不但根據於國際聯合會成立二十年之經驗，更因戰勝國際法西斯主義而產生。勝利之達成悉賴聯合國各會員國誠意合作，與承負戰爭主要負擔及責任之各強國意見一致。正因如此各該國乃得享受充任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權利。

專設政治委員會多數委員此次提交大會之決議案草案假各種不同之藉口以圖表現其唯一目的為改進聯合國之工作技術，但決議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

² 同上，第一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案草案之目的實為成立一介於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間之新機關，以求澈底改變其組織。無論此新機關於名義上為臨時機構或常設機關，倡議其組織者之用意在使之成為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此則與憲章之文字與精神相違背。

憲章第七條列有各主要機關之全部名單。憲章第二十二條稱，“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但大會設置輔助機關時必須依據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質言之即依據憲章之規定。今有人堅謂臨時委員會僅係依第二十二條而設立之大會輔助機關者。然依決議案草案該機關之職權——臨時委員會於其成立第一年內業已執行此種職權——已不容吾人懷疑，該機關非僅一輔助機關而已。提交大會之決議案草案規定設立一常設機關，此常設機關在某種限制內可取大會與安全理事會而代之。此新機關今被稱為“小型大會”頗富意義，此可表現其職權顯然有過於輔助機關者。

此違反基本法之新機關得依大會所採用之方法通過其決議案，即由過半數以上之票數決定之。此外，該機關之常設性質將與安全理事會同。此機構之設置顯然等於根本改變聯合國之構造，且事實上將削弱安全理事會之權力。其有意規避適用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原則亦甚明顯，而此原則固聯合國基本原則之一也。

捷克斯拉夫抗議直接或間接修改憲章。

該代表團於大會第二屆會時即曾表示反對設置臨時委員會，該代表團認為此委員會之設置與憲章之精神與文字不合。¹後該委員會成立，捷克代表團拒不參加其工作。現該代表團再度抗議，並根據以前之理由，反對臨時委員會之繼續存在，並將投票反對提出大會之決議案草案。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告大會稱烏克蘭代表團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屆會曾投票反對設立所謂臨時委員會，因該代表團認為此組織之建立顯然與聯合國憲章之原則相悖。

美利堅合眾國建議設置該委員會，其用意顯在損害安全理事會之權力。該代表謂當 Mr. Dulles 主張有設立臨時委員會之必要時，曾以安全理事會與人體中一虛弱之器官作可疑之比較。美國代表嘗謂當二機構有同樣之功能時，如其一日漸衰弱，另一機構必逐漸活

動，而代行前一機構之功能。²由此可見，其目的在以臨時委員會替代 Mr. Dulles 認為逐漸衰退之安全理事會。

美國代表團因此而成為美國某集團之發言人，此集團拒絕接受列強間適用一致同意原則，認為該原則阻止美國不能將聯合國變為其政策之馴良工具。

臨時委員會過去一年內之工作已證實因該委員會之設置而引起之疑懼。

贊成設立該委員會者固曾力圖證明委員會之無害，並表示設立該委員會之目的不在取代安全理事會。雖然，倘臨時委員會因環境關係不能完全履行其工作，自不能證明其無害。此種情形應視為倡立該委員會者之策略。各該國家認為於委員會成為聯合國之一常設機關以前，似不宜顯示其真正意向。

事實上，委員會果如其贊助者所稱不致為害其他機關乎？委員會過去一年內之工作證明適與此相反。可注意者，安全理事會之表決程序為該委員會討論之主要問題之一。此點足可證明請求設置該委員會之列強之真意，並表示該委員會確實有害。

美國代表嘗謂臨時委員會曾表現其確能從事有用工作。該代表並舉朝鮮問題為例，然此例非但不足證明臨時委員會之效能，反而表示其為害甚大。美國利用臨時委員會以違背其對朝鮮所承負之義務。美國藉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為其後盾，將朝鮮南部變為一獨立國家，違犯朝鮮人民之權利。臨時委員會准許軍隊佔領朝鮮，多年以來剝奪朝鮮人民決定其本身命運之權利。

若干代表團提出奇異之意見，圖對規定延續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有所辯護。各代表團謂委員會之存在，足使各小國之代表共同討論提出聯合國之重要問題，因而加強會員國間之合作。此項假定實屬錯誤，蓋除大會每年屆會外，各小國仍能於聯合國其他各機構之常年屆會中聚議並交換意見。臨時委員會如僭奪安全理事會之職司，對會員國與聯合國間應有之合作精神實一重大打擊。

故烏克蘭代表團擬投票反對延續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

Mr. KISEL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稱白俄羅斯代表團始終認為臨時委員會之設立顯然違背憲章規定，憲章第七條以無可置疑之文字，列舉聯合國主要機關之名稱。依該條規定，聯合國設立輔助機關，必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七十五、七十八及九十五次會議。

² 參閱大會第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一一〇次全體會議。

須依照憲章規定。惟吾人雖徹底分析憲章亦不能查出其中有任何關於可能設置有若該臨時委員會之機關之條文。

職是之故，白俄羅斯代表團反對繼續設置臨時委員會。該代表團不贊成由聯合國概算內或撥款項作為該委員會之費用。故白俄羅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提議延續該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

Mr. KATZ-SUCHY(波蘭)稱延續臨時委員會之提議與憲章之文字及精神相悖，實係掩飾蔑視憲章規定之一種策略，按憲章禁止若干強國不得利用聯合國為達成其本身目的之政治工具。

各代表中未有試圖證明憲章中有關於設置臨時委員會機構之規定又依憲章第二十二條之意義，該委員會可視為大會之一輔助機關者，即 Mr. Dulles 本人亦未嘗試證明此點。

Mr. Dulles 意欲證明臨時委員會之議事日程或其工作絕無不法之處。Mr. Katz-Suchy 之意見正與此相反，渠認為臨時委員會所作所為悉屬非法，且違反憲章。其活動既不以聯合國之利害關係為前提，又不遵照設置該委員會之決議案之規定。

該代表繼述及朝鮮問題，渠謂朝鮮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已不合法，又謂朝鮮問題復經一不法機關處理，顯係違背大會設置該機構之決議案之規定，且違背關於朝鮮問題之決議案之規定。該機關非法決定關於朝鮮問題之決議案，僅適用於朝鮮之一部分，因而助長美國之企圖，美國希望繼續駐兵朝鮮，維持該地之現狀，並希望因此建立未來之軍事根據地。

該代表轉而討論所謂否決權問題，渠謂設置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以及憲章之規定均不會授權聯合國任何機關修改憲章。關於修正憲章之方法，憲章中已有明文規定。雖如此，臨時委員如會仍從事研究憲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並擬提出若干其認為屬於程序之問題，但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此等問題。

倘臨時委員會之意見正確，此即謂其所列舉之九十八點不屬於第二十七條範圍內，而係程序問題，則吾人無須加以討論。關於處理程序問題之方法，憲章及議事規則均有明文規定。委員會列舉九十八點之事實，證明其各委員國之不守信義，並表示各該國有不遵照修正憲章規定，修改憲章之企圖。

波蘭代表團擬再度鄭重聲明，大會臨時委員會之設置與延緩，乃係無謂之舉，且具危險性，不足事聯合國之目的。

該代表引述提出創立臨時委員會提案之各代表之陳述（尤其美國國務卿，Mr. Marshall 之陳述¹），指稱該機關之成立，顯因美國代表團於提倡其認為正當之觀念時，遇有種種困難所致。美國代表團發現常受憲章第二十七條之阻礙，該條規定所有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問題須得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此即美國代表團倡設臨時委員會之理由，其目的在利用聯合國以達成美國之政治目標。美國忽視設置臨時委員會時他國所提之抗議，並拒絕承認該機關為一不法組織，更不承認其為一無用組織，為交付該機關審議之問題固均已交由其他憲章規定之機關加以討論也。

各國間之合作，聯合國各會員國間之合作，尤其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間之合作，為聯合國生存所必需，提倡設置臨時委員會各代表團之目的僅在創立一各該國能於其中佔過半數之機關，以阻止合作之發展，蓋此機關既常年開會，自不免逐漸侵犯安全理事會之職權。

設置此根本不合法之機關，實開危險先例。此係違反憲章規定創立之第一機關，係為一國代表團而服務之機關正如朝鮮問題所表現者。

或謂設立臨時委員會可減輕大會之負擔。過去一年之經驗證明臨時委員會徒然增加大會之工作負擔。委員會增列數項問題於大會議事日程上。如欲減少大會之工作，使其對於重要問題之討論更有效率，則應避免將憲章認為不得列於議事日程之問題列入議程，始為正當方法，但此方法與美國代表團之意旨相反，此外，更應徵取各國之協議，而不可強令接受多數之決定。繼續維持臨時委員會絕不致產生任何效果。明年大會又將接有與今年所接獲者相似之報告書。

Mr. Katz-Suchy 力稱憲章賦與大會之權力有確定性質。憲章明文規定常設機關之設置，並授與大會設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之權。依憲章之規定，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負有特定責任，亟須彼此密切合作與了解。贊成臨時委員會之各代表，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或大會中，均不掩飾臨時委員會設置之目的係在廢棄所謂否決權。

波蘭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意見一致，為聯合國整個組織之基礎。若干代表團，為破壞聯合國起見，現正攻擊該項原則，企圖損害該組織。波蘭代表團拒絕參與此類行動。該代表團曾痛斥此等間接策

¹ 參閱大會第二次屆會正式紀錄第八十二次會議。

略，將來於任何委員會中遇有此項企圖時，仍將繼續痛斥之。

最後，Mr. Katz-Suchy 籲請大會否決此決議案草案。臨時委員會之工作至今仍未引

起不幸之後果一節無關重要。主張設立該委員會之代表之用意則十分明顯。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午後四時二十四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九十一. 繼續討論宜否設置大會常設委員會：專設政治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 (A/740 及 A/747)

Mr. MATTES (南斯拉夫) 述及當設置臨時委員會問題於大會上次屆會期間提出第一委員會審議時¹，若干代表團，包括南斯拉夫代表團在內，曾指陳臨時委員會之設置與憲章規定不符，且有害於聯合國之有效活動。自上屆大會集會以來尚未發生任何事件足使南斯拉夫代表團改變其意見，臨時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以及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 (A/740) 中所述設立該委員會之理由，尤足證明該組織之不合法。

依決議案草案所稱，臨時委員會得將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提出之問題，情勢或爭端列入其議事日程，並得依專設委員會通過之修正案，將非會員國所提之任何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依憲章之規定，此項權力屬於安全理事會，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又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再者，臨時委員會有權“執行調查及指派調查團。”此項規定並含有決定某項爭端或情勢是否可視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之權。依是，臨時委員會所享之權力為依憲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屬於安全理事會之權力。故決議案草案此項規定顯然違犯憲章。且由是可見，臨時委員會未經視為大會之輔助機關，反而授以與聯合國一主要機關相當之權限。憲章既已列舉此項主要機關之名稱，故依此基礎設置臨時委員會實係直接破壞憲章之規定。

准許非會員國將與其有關之爭端或情勢提交臨時委員會之規定為另一不法步驟。非會員國有權將與其有關之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但聯合國此各機關須先決定此非會員國是否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爭端之

義務。吾人如授臨時委員會以憲章賦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等聯合國主要機關之權力，亦即視臨時委員會為主要機關之一。

再者，授權臨時委員會得向國際法院請求諮詢意見一節亦破壞憲章之規定，蓋經憲章直接賦與此項權力者僅大會與安全理事會而已。大會固有權授權“其他機關”向國際法院請求諮詢意見，(依此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得根據大會之決議案，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但以此項權力授與大會之一輔助機關則與憲章之規定完全不符。

姑不自純粹法律方面論之，臨時委員會之設置為對一致同意原則之攻擊，此種攻擊於一九四六年時即已開始，直接企圖規避憲章第二十七條關於此項原則之規定。大會中領導多數國家之代表團再三承認設置臨時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創立一處理和平與安全問題之機構，而不使用一致同意原則。Mr. Mattes 欲鄭重聲明，一致同意原則絕不致適用於大會；此項原則僅於安全理事會行使職務時適用之，南斯拉夫代表團反對置安全理事會於不顧，並反對創立新機構，接管安全理事會之職務。

贊助臨時委員會者曾提出臨時委員會必能便利大會之工作，縮短其屆會期間之說。第一年之經驗則適與此相反。臨時委員會非但未能減輕大會之工作，反將若干問題置於其議事日程內，使大會之空氣益形緊張。

南斯拉夫代表述及當臨時委員會成立之初，一般之瞭解為大會於其第三屆會期間覆核委員會之全部工作後，再行決定應否繼續予以設置。惟該代表認為大會現尚無覆核委員會工作之機會，即據請求就繼續設置臨時委員會問題投票表決。

南斯拉夫代表團前曾於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時指稱此種程序使臨時委員會之續設問題變成盲目服從美利堅合眾國之意旨之問題，美國代表團曾堅請將續設臨時委員會問題列為專設政治委員會議事日程之第一項。Mr. Mattes 認為專設政治委員會接受此種程序，以及大會顯然亦採取同樣程序之事實可再度證明贊助臨時委員會者之主要目的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七十四至七十八、九十四至九十七各次會議。